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云和县协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柴油点										
项目名称	云和县协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柴油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云和县协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朝阳路28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本项目原储油罐采用钢制单层罐直埋于绿化带下，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td><td>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4章节的要求，油罐罐体设置抗浮底板。油罐应采用单独的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采用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人孔盖上，人孔法兰盖与管道的接合管采用金属管道。</td></tr><tr><td>2</td><td>油罐采用单层钢制管道进行油品输送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2条的规定。</td><td>整改后加油管道采用 DN40 无缝钢管（设防渗管沟），长度约为 1m；卸油管采用 DN80 无缝钢管，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均采用符合 GB/T8163 要求的管道，管厚度不小于 4mm，管道均为非车道下敷设，管道埋设深度在 500mm 以上，管道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对管道以设计压力为 0.4Mpa 的标准进行的压力、泄漏试验，管道防腐采用加强级。加油点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埋地敷设。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本项目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符合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的无缝钢管，工艺管道均作 HG/T20679-2014《化工设备、防腐设计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中特加强级防腐层。所用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管道壁厚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td></tr></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本项目原储油罐采用钢制单层罐直埋于绿化带下，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4章节的要求，油罐罐体设置抗浮底板。油罐应采用单独的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采用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人孔盖上，人孔法兰盖与管道的接合管采用金属管道。	2	油罐采用单层钢制管道进行油品输送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2条的规定。	整改后加油管道采用 DN40 无缝钢管（设防渗管沟），长度约为 1m；卸油管采用 DN80 无缝钢管，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均采用符合 GB/T8163 要求的管道，管厚度不小于 4mm，管道均为非车道下敷设，管道埋设深度在 500mm 以上，管道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对管道以设计压力为 0.4Mpa 的标准进行的压力、泄漏试验，管道防腐采用加强级。加油点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埋地敷设。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本项目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符合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的无缝钢管，工艺管道均作 HG/T20679-2014《化工设备、防腐设计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中特加强级防腐层。所用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管道壁厚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本项目原储油罐采用钢制单层罐直埋于绿化带下，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4章节的要求，油罐罐体设置抗浮底板。油罐应采用单独的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采用快速接头及密封盖。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人孔盖上，人孔法兰盖与管道的接合管采用金属管道。								
2	油罐采用单层钢制管道进行油品输送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3.12条的规定。	整改后加油管道采用 DN40 无缝钢管（设防渗管沟），长度约为 1m；卸油管采用 DN80 无缝钢管，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均采用符合 GB/T8163 要求的管道，管厚度不小于 4mm，管道均为非车道下敷设，管道埋设深度在 500mm 以上，管道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对管道以设计压力为 0.4Mpa 的标准进行的压力、泄漏试验，管道防腐采用加强级。加油点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埋地敷设。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本项目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符合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的无缝钢管，工艺管道均作 HG/T20679-2014《化工设备、防腐设计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中特加强级防腐层。所用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管道壁厚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3	本项目油罐未安装液位仪，当卸油达到罐容90%时或油罐出现泄漏时电子液位仪未能进行报警。	油罐更换为双层罐时，设置防溢阀、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油罐渗漏检测系统，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加油点内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测观察液位情况，一旦发现储罐区漏油情况，立即停业整改；本项目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在工作人员便于察觉的地点，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
	4	油罐区未设置围墙，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2 条的要求。	油罐区四周设置的围墙应参照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2 条的要求重新设计改造。
	5	原埋地油罐与门卫室间距不满足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4.0.4 条的规定。	油罐移位使其与门卫室、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4.0.4 条、第 5.0.13 条表 5.0.13-1 的规定。
	6	原加油机与门卫室间距不满足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4.0.4 条的规定。	加油机移位使其与门卫室、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4.0.4 条、第 5.0.13 条表 5.0.13-1 的规定。
	7	原加油机内部连接电路套管采用塑料管，不符合防爆要求。	加油机内部连接电路的套管应符合防爆要求采用防爆套管。
	8	原加油棚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按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2 条的规定设置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并设置限高标识和应急照明，罩棚顶部照明等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级。
	9	原加油岛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	按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设置加油岛，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0m；加油岛宽度不应小于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10	加油岛端部未设防撞措施，不能满足防撞要求。	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设直径不应小于 100mm，不低于 0.5m 高的防撞栏（柱）。
	11	在值班室内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未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在值班室内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2	加油机上未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加油机上设置紧急停机按钮。
	13	卸油区未安装导静电报警仪。	卸油区安装导静电报警仪。
	14	消防沙配备不足 2m³。	配备不少于 2m³消防沙。
	15	灭火毯配置不足。	配备灭火毯 2 块。
	16	加油机灭火器配置不足。	加油机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7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18	加油点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合格。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加油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9	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禁打手机”“限速 5km/h”等安全警示标志。
	20	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21	未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未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	未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24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5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6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7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8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9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云和县协诚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企业在柴油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柴油的易燃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国华 、胡洁萍、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国华 、胡洁萍、杨文良、陈晓俊、贾黎婷、王英杰、周佳捷、江群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8. 1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